**北京回龙观医院**

**临床心理科进修人员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北京回龙观医院是北京市最大的公立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占地面积14.7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369张,配备西门子顶级Prisma3.0T磁共振，GE64排全身螺旋CT、红外线热功能成像仪、生化免疫流水线以及血液分析流水线等大型医疗设备。医院是北京大学回龙观临床医学院，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心理危机预防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首批国家精神病临床重点专科单位，首批国家级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神志病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中国音乐治疗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残疾人心理卫生分会和中国康复协会精神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

我院始终秉承优质、高效、方便、安全的服务理念，以循证医学为基础，以求实创新为动力，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最优质的临床服务。现有回龙观院区门急诊部和住院部与特需医疗部，能够为精神障碍及心理障碍患者提供全程、一站式门急诊和全生命周期的住院治疗康复服务。

**二、临床心理科简介**
       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人员不懈努力下，北京回龙观医院临床心理科形成了“医-教-研-防”全面发展的科室特色，形成了“门诊-病房”联动、“生物医学-社会心理”综合干预的工作模式，青少年情绪障碍是最常见的诊治病种。目前科室人员以精神科医师和临床心理治疗师为主，是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均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任课教师均是在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领域知名的专家。随着目前科室业务的深入全面开展，更需要发展和深入各项临床、教研工作内容，提高专业影响力，推进临床心理和儿少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临床心理科试行模块化教学方式，每个教学培训主题为一个模块，包括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操作与实践等内容。每个教学培训模块根据主题情况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被录取的进修生或接受培训的学员需根据自己的基础情况、学习目的和时长，与科室教学秘书讨论决定选择一定数量的模块。进入某个模块后需按照所选模块的培训方案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并完成模块考核。
**三、进修/培训内容**
        1. 儿童少年期精神病学理论学习
        1）儿童少年期心境障碍的诊疗；
        2）心理发育性疾病的诊疗；
        3）儿童少年期行为障碍的诊疗；
        2. 神经症诊疗的理论学习
        1）强迫症与森田疗法；
        2）临床心理评估的基本理论；
        3）心理咨询和治疗的基本理论；
        3. 临床实践
        1）儿少科病房学习：主任及主治医师查房观摩及学习，熟悉常见住院病例的诊疗；
        2）儿少门诊跟诊学习:熟悉常见门诊病例的诊疗；
        3）强迫症等神经症的临床诊疗；

4）森田疗法操作与实践；
       5）临床心理测量实践；

6）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参与患者的心理治疗；

7）心理治疗案例督导：由资深心理督导师/心理治疗师对学员所做的案例进行督导。
四、招生对象
        全国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的医务人员，具有临床心理学或儿少精神病学一定基础者优先。
五、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1. 北京回龙观医院临床心理科计划定期举办临床心理和儿少精神科专项进修班，每期6个月，侧重在儿童青少年心理障碍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希望为国内培养一批在临床心理学和儿童青少年精神科领域方面的实战型人才。
        2.申请人需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精神科住院医师且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3 年及以上；能够全日制进修学习6个月；参加我院教育处和临床心理科联合组织的面试考核合格。
        3.每期计划招收进修医师2-4名。

 4.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

**六、收费标准**

6个月及以上，1500元/人/月

**七、生活安排**

1. 提供免费工作餐。

2. 进修6个月以上学员可以申请住宿（床位紧缺，按报名顺序安排床位），3-6人/间，住宿费600元/月。

1. **报名方式**
 1. 在附件中下载《进修人员申请表--临床心理科》，如实填写

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等电子扫描件，以上材料打包（命名格式为：姓名+单位+进修申请+临床心理科），发送至邮箱：bjhlgyyjxsx@126.com。
       2. 填表时请以本人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完整，不得漏项，如信息不完整，视为无效。
       3. 我院教育处审核进修申请资料，符合我院招生条件者参加面试考核。确定录取人选后，教育处在开班前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录取通知书。
       4. 接到录取通知的学员报到时必须持有纸质版《进修人员申请表--临床心理科》（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医院公章）、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九、注意事项
       1. 进修学习为全脱产学习，进修期间工作单位不得随意召回进修学员。
       2. 进修学员应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教育处有权做退学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素双 / 刘彦茹

电话：010-83024399 / 010-83024416

电子邮箱：bjhlgyyjxsx@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回龙观医院教育处（100096）

附件：《进修人员申请表--临床心理科》